

关于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53 号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公告”），称你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将继续履行《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提案。泸天化集团与你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无法在原定的承诺期限内解决，泸天化集团拟变更承诺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1、承诺事项公告中称，上述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要求。请你公司函询泸天化集团，要求其进一步说明，该承诺变更是否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若不存在，认定上述变更符合《4 号指引》的合理性及其依据。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函询泸天化集团，要求其进一步说明，对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的后续方案、相关时间安排及其可行性。

3、承诺事项公告中称，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是导致承诺延期的原因之一。4月11日，你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该公告披露称你公司停牌期间依据与债权人签订的框架协议，积极寻找优质资产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但最终由于泸州市国资委旗下优质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而无法继续推进。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在重组停牌期间，你公司是否对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你公司了解到拟注入的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时你公司采取了哪些措施推进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请你公司财务顾问详细说明，在了解到拟注入的资产不满足重组上市条件时，是否及时给公司提出了专业意见、是否对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3日